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6322231#638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71179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6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建雄、鄒副召集人譽名、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桂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7 年第 4 次會議 議程表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建雄

記錄：白忠銓

肆、主席致詞：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坐落於本市永康區永安一街 99 號(桂田酒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領有(94)南縣使字第 2486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共有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為 B-4 旅館用途使用。

現因旅館 1F 於男女廁所分別設有無障礙廁所，但因空間不足致使迴轉半徑僅 110cm(含洗手檯面下淨高大於 65cm 處)，不足 120cm，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帶領至無障礙客房(空房)附設無障礙廁所或於現有廁所協助使用。

決議：本案依檢附資料研判廁所內尚有空間，建議縮小洗面盆尺寸及調整位置，使內部迴轉空間達 120cm，且洗面盆應符合相關規定。

議案二：有關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案件之裁罰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又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略以)：「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然而本府現有的「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內尚未訂有該法第 88 條第 1 項處理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案件之裁罰基準。因此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案件之裁罰，依法做成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及公信力，以期減少爭議及訴訟之行政成本，擬有裁罰基準提請討論。

另因「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由本府社會局制訂，但內容尚未包含前項條款之裁罰基準，故本案若經委員同意通過，擬請社會局協助增訂本案裁罰基準之條款。

決議：有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處理違反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案件之裁罰基準，本案做成決議如下：「除得勒

令停止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另社會局原訂有「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因增修訂條文需費時整合其他相關各局處裁罰基準，恐不及本府工務局業務執行需要，故仍請業務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另案簽辦訂定「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案件之裁罰基準」(草案)。

議案三：有關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民眾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及第12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案件審查有所依循，確保申請書圖內容之明確性，以期提升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審查效能，並減少竣工勘檢可能產生之圖面爭議，本局擬有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會議上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並請業務單位參酌其他縣市製作範例供民眾參照。

陸、臨時動議

林昭坤委員：本市東和公園南側入口處人行道與道路交界面，斜坡道破損且坡度不符造成輪椅使用者向後傾倒而受傷，請公園管理科改善，並加強檢視相關道路介面坡道之完善。

主席裁示：將請公園管理科協助改善。

業務單位補充：公園管理科初步回覆內容如下：東和公園預計進行整建，目前已委外規劃設計中。另該處破損部分將派人會勘後進行修復。

邱麗夙委員：有關本市全聯、寶雅等商場，因使用頻率高、分佈密度僅次於超商，但相關無障礙設施多半不符規定，建議是否進行全面檢視。

主席裁示：建議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明年度分類分區分期計畫。

柒、散會(下午4時00分)

A1. 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檢核	表單名稱	檢核	表單名稱
檢附文件(請確認資料是否齊備,並於檢核欄位打勾)		A1. 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C1. 使用執照影本
		A2. 替代改善計畫總表		C2. 原執照核准圖說
		A3. 現況照片及缺失說明		C3.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B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C4. 勘查紀錄表(變使及非因會勘不符需改善者免附)
		B2. 替代方案局部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B3. 替代方案設施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C5.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建築物概要	申請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申請建築物座落位置	門牌		使用樓層別	第____層至第____層
		地 址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m ²
	建造執照號碼及核發日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_____ (簽章)

A3 現況照片及缺失說明

1. 缺失項目週邊環境照片(涵蓋缺失項目設施整體以及週邊通道、出入口等)。
2. 缺失項目位置照片(至少兩個角度，並視需求增加)。
3. 照片應清楚可辨，不可模糊。不限輸出或沖洗後黏貼。

編號		部位名稱	
現況照片			
缺失說明			

B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1. 包含現況(改善前)及替代方案(改善後)對照。
2. 圖面應清晰可辨並加註樓層數
3. 圖面應標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位置，並以公分為單位註明相關之寬度(廁所、走廊、出入口及樓梯)

B2. 替代方案局部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1. 包含現況(改善前)及替代方案(改善後)對照。
2. 圖面應清晰可辨並加註樓層數。
3. 圖面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該項設施各部位平面尺寸、相對距離及通道寬度。
4. 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之編號填列。
5. 改善困難之處及改善方式說明。

B3. 替代方案設施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1. 立面圖、大樣圖或設備詳圖(說明需要之圖面)。
2. 圖面應清晰可辨，並加註設施名稱。
3. 圖面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該項設施各部位尺寸、相對距離、必要之細部尺寸及主要構造材料。
4. 特殊設備應檢附相關產品資訊或規格表

C1. 使用執照影本(建物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

C2. 原執照核准圖說影本(例如：位配圖、面積計算、法規檢討、平面圖、結構平面等，依說明需要佐證之圖面。)

C3.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建物權利證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C4. 勘查紀錄表(變使案件或非因會勘不符需改善者免附)

C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